

证券代码：872936

证券简称：恒欣设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开庭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鹏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单位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郁鹏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大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威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郁鹏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的股东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威壹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郁鹏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的股东

6、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惠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的自然人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一将洋浦“海南年产 6000 万支医疗器械新建厂房项目”发包给原告，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份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的工程内容为：海南年产 6000 万支医疗器械新建厂房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①房屋建筑工程②装饰及景观园林工程的建筑、按照、装饰、景观、园林、室外附属工程。签约合同总价：76,880,692 元，第一部分合同价 52,380,692 元，第二部分合同价为 24,500,000 元。第一部分为固定总价合同，第二部分为总价暂定的单价合同。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增加部分工程量。被告一于 2023 年 9 月接

收并使用工程，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竣工验收合格。原告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被告一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结算总工程款为 100,319,473 元，根据双方合同第 14.2 条规定，被告一应当收到竣工结算文件 90 天内（即 2024 年 9 月 11 日之前）完成审批，但被告一至今未予以审核确认并支付剩余工程款，但被告一收到结算文件后一直未予办理结算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当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据原告核算，被告一已累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9,457,307 元（其中工程款 42,525,507 元、民工工资款 17,021,800 元），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38,264,180 元（100,319,473 元*97.5%）。被告二、三、四、五为被告一的股东，被告二郁鹏忠作为被告一的大股东认缴出资 4507.201 万元，被告三、四、五分别对被告一认缴出资 643.8857 万元，根据原告调取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各被告均未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认缴期限前实缴注册资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应当对公司不能承担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因被告逾期结算工程款项，原告多次催促结算无果后，被告均不予理睬，现诉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8,264,180 元；

2、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742,112.51 元（以应付工程款 38,264,180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39,006,292.5 元；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对海南年产 6000 支医疗器械新建厂房项目，在欠付工程款 39,006,292.5 元范围内，对该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在 4507.201 万元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三在 643.8857 万元未出资本息范围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四在 643.8857 万元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请求判令被告五在 643.8857 万元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一）：海南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

反诉请求：

1、判令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清退建筑材料、机械、留守人员后向海南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移交海南年产 6000 万支医疗器械新建厂房项目工程 2 号楼 B 区。

2、判令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移交案涉项目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包括原材料经常相关质量证明材料，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等，具体以海南省洋浦开发区城建档案馆规定的本项目竣工备案所需资料为准，并协助海南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和办理工程档案验收。

3、判令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逾期交付违约金暂计 20,150,379.75 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逾期交付违约金 9,821,379.75 元（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 52,380,692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第二部分工程逾期交付违约金暂计 10,329,000 元

（其中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 18,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为 2,025,000 元；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第二部分未移交部分 2 号楼 B 区的造价 1,600 万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暂计为 8,304,000 元，最终计算至工程实际移交日）。

4、判令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瑕疵遗留问题进行修复。

5、判令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律师费损失总计 269,304.11 元（利息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LPR 利率，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律师费 20 万）。

6、判令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岗位人员擅自离岗的违约 1,968,000 元。

7、判令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因工期违约所导致的监理增加费 121,000 元。

8、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反诉理由：

2021 年，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双方签署了《海南年产 6000 万支医疗器械新建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海南年产 6000 万支医疗器械新建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由反诉被告承建案涉工程。双方约定案涉工程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应于开工后 1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第二部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竣工验收。

反诉原告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反诉被告工程进度缓慢，且工程质量未得到保证为由，认定反诉被告存在延迟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严重违约行为，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反诉原告遭受了相关损失，反诉原告认为完全有理由基于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约罚则向反诉被告索赔。

反诉原告认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反诉被告有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60 日内，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全部竣工档案移交给反诉原告，并协助其完成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而反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准备材料，导致档案移交及专项验收工作仍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至今未完成全部档案移交及专项验收工作。

反诉原告认为：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反诉原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反诉被告存在怠于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向监理单位提供造价审计的资料，经反诉原告多次催告均不予配合的情况。

反诉原告认为：反诉被告提起（2024）琼 9701 民初 1938 号民事诉讼，并保全冻结反诉原告名下存款 600 万元，经过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调查，驳回了反诉被告诉请的工程进度款的全部主张。此次诉讼造成了反诉原告直接的利息、律师费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反诉原告认为：反诉被告上述违约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反诉原告的合法权益，导致了反诉原告严重的经济损失，故提起反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暂未开庭，尚未出具裁定文书，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暂未开庭，尚未出具裁定文书，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执行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 3.《民事反诉状》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